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股東在其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協鑫新能源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其條款載於現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列文件內(「**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為協鑫新能源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2.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4年9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提呈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孫瑋女士、朱鈺峰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